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7080993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2月4日研商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提「房地產政策建言書」有關延長建築執照期限之執行事宜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7年12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96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區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蘇副署長憲民、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副組長偉松、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097/12/30 10:25 工務處



0970447233 行附件

南

六、結論：

- (一) 行政院97年11月25日院長主持研商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提「房地產政策建言書」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有關延長建築期限2年乙節，係指建築物（不限其用途）於97年11月25日以前（含本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至97年11月25日（含本日）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外，准其於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開工後，比照建築法第53條第2項有關建築期限展期之申請程序，辦理延長建築期限2年。
- (二) 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2年之申請案，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其適用原則應以利當事人之方式為之。
- (三) 有關開工之期限仍應依建築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至建議簡化申報開工應備文件及程序乙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本於權責檢討辦理。

七、散會。